

111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領隊會議 注意事項

- 一、各隊應於報到時繳交以下文件，否則不得參賽。
 - (一) 確認正式上場隊員名單：出賽隊員應由已註冊隊員中產生。
 - (二) 大會規定之運動員證明文件：
 1. 學生證（須含該學期註冊章）。
 2. 在學證明(須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 二、本次賽事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2 樓辦理，副場地於大孝館 5 樓；副場地除大會練習場地之外，其餘空間均為各參賽隊伍共同使用空間，空間有限請各校輪流使用並保持環境清潔，敬請配合。
- 三、2 樓主場地以及 5 樓副場地內**禁止飲食**，並請依工作人員引導入場。
- 四、比賽期間適逢假日，巴士及小客車須持有大會發放之通行證才得以開車進陽明山及文化大學校園。
- 五、各參賽學校發放 5 張通行證，將於領隊會議後連同報名費收據，郵寄至各參賽學校。
- 六、顧及安全考量，切勿於場館外之水泥地或未鋪設保護墊之區域進行練習。
- 七、若有未盡事宜或建議事項，請寄信給大專體總，做為規劃來年比賽的參考。
信箱：ucc@mail.ctusf.org.tw

大會核發通行證樣式：

